附件4

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

延安市国资委、工信局：

本人及所在企业对提供的2023年延安市“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”项目申报材料承诺如下：

1.近三年未发生在国家和省、市开展的产品质量抽检中出现不合格产品，损害消费者权益；

2.近三年未有逃、骗、抗税，偷逃银行债务行为或纳入失信黑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；

3.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；

4.近三年未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，发生环境污染事故，被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处理；

5.近三年未发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信访维稳等群体性事件；

6.近三年未有未批先建、欠缴土地出让金等其他税费行为；

7.近三年未有不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，拖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不良行为；

8.未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

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人及所在单位承担法律责任。

申报人签字：

申报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